附件二

**切 結 書**

立切結書人 **\_\_\_\_\_\_\_\_\_\_\_\_**報名參加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二次正式教師甄選，已詳閱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:

1. 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者，撤銷其應考資格；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，予以扣考，並不得繼續應考，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。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，不予錄取。錄取後發現者，撤銷其錄取資格；如在聘期中發現者，願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津；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:

(一)具教師法第19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。

(二)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者。

(三)冒名頂替者。

(四)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、資料者。

(五)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
(六)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
(七)持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。

(八)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，92年8月1日前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者。

二、如於簡章所訂期限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，願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三、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。

此 致

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

切 結 人: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114年　月　日